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紀錄

時間：106 年 0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整

地點：本校 五樓 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楊淑娟

出席人員：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
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自治代表一人。

壹、主席致詞：

貳、頒獎

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並確認

肆、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伍、業務報告：（請處室主任重點補充說明，以 3 分鐘為限）

一、教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二、學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三、總務處報告：詳如附件。

四、輔導室報告：詳如附件。

五、圖書館報告：詳如附件。

六、人事室報告：詳如附件。

七、主計室報告：詳如附件。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家長會長致詞及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在梅高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在過去七年來感謝老師對學生的指導，我們學校學生在品德及人格的養成仰賴各位老師，他們都有很好的表現，雖然他們的成績沒有很出色但在人格、熱情、禮貌表現方面都非常的好。

幾位校長候選人共同認為我們學校學生表現得比其它學校要好，成功不是奇蹟歷來所有師生共同努力的累積及軌跡，好的校園需要大家一起去經營，包含退休老師、現任老師及即將進入我們學校的師生，學校的發展仰賴過去、現在、未來的努力。

我在學校的七年來獲得很多老師的支持及許多資源，尤其是這一、二年來有許多人士願意捐錢給我們學校弱勢學生，學生得到這些資源的協助會愈來愈好，未來繼續靠各位老師的努力，感謝各位。

貳、頒獎：頒發退休人員紀念品

106年8月1日退休人員計有賀華鋒老師、尤竹旺老師、張美玉老師

參、報告上次會議紀錄並確認：

案由一：修訂本校105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提請討論。(秘書)

決議：照案通過。(77票贊成)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暨採購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設備組)

決議：照案通過。(76票贊成)

案由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54票贊成)

案由四：修正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章程」，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擱置議案。(繼續討論此項提案43人贊成，未達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人)，107課網進程仍持續進行，課發會依據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決議。

案由五：修訂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

請討論。(輔導室)

決議：照案通過。(73票贊成)

案由六：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學務處生輔組)

決議：照案通過。(70票贊成)。

1. 修正第六、運作方式:(二)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獎狀、獎金等獎懲措施，得由本委員會授權依行政程序簽核公佈外，餘均應提本委員會審議。
2. 備註說明:行政程序
3. 修正一、依據:本校「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肆、報告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校105學年度至110學年度「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

(秘書)

執行情形:印刷「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分送給各處室以作為行政執行依據。

案由二：擬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暨採購要點(草案)」(教務處設備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通過之「教科書選用暨採購要點」辦理。

案由三：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草案)(教務處註冊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通過之「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辦理。

案由四：修正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章程」。

執行情形：尊重校務會議決議，擱置議案，待新學年再提案。

案由五：修訂本校【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輔導室)

執行情形：本學期無申訴案件。

案由六：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學務處生輔組)

執行情形：依決議之組織辦法每學期針對學生重大獎懲實施審議。

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主任)

1. 105 學年上下學期共五次課發會決議報告。

2. 高一職科數學分級教學計畫成果報告。

感謝林祿山、許技江、簡美智、楊璿玉老師。

(一)、教學組報告：

1. 106 年暑期輔導課訂於 7 月 17 日(一)到 8 月 10 日(四)，新生專班暑期先修班訂於 7 月 24(一)至 8 月 8 日(二)，每周 4 天，每天 6 節課。

2. 高一新生專班入學考試訂於 7 月 17 日(一)，考試內容為國文、英文、數學。

3.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於 8 月 30 日，教學準備日於 8 月 29 日，學期結業式於 107 年 1 月 19 日。

4. 107 年 1 月 22 日、23 日、24 日，3 天補上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的課，寒假自 1 月 25 日至 2 月 14 日，2 月 15 日至 2 月 20 日為年假，2 月 12 日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106 學年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07 年 2 月 21 日(第二週)。

5. 高三未畢業生重補修將於 7 月 3 日公告重補修老師，註冊組訂 8 月 9 日收高三未畢業生重補修成績，以利畢業證書製作。

6. 高一、高二重補修申請預計於暑期輔導課的第一週申請，但因為人數與班數眾多，將依實際開班情形與老師可上課時段，考量部分暑期實施，部分開學後實施。

7. 桃園市教育局於 1 月 26 日以及 6 月 21 日來文，藉由各領域不排課時間，有助於教師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增能研習厚實專業知能，並降低本市核予教師公假排代所需經費，參據全國、北部縣市及本市各校既有行事，決定如下：

- (1)國文：星期一下午。
- (2)英文：星期二下午。
- (3)數學：星期三下午。
- (4)社會(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星期三上午。
- (5)自然(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星期四下午。
- (6)藝能與生活科技(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家政、生活科技、資訊、體育、健康與護理、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星期二上午。

以上領域共同不排課，自 106 學年度實施，請各校務必配合調整並妥善向教師宣導。

(二)、註冊組報告：

1. 期末已通知高一高二學生進行學雜費減免及免學費申請。
2. 7/3(一)高一高二平時考及期末考成績登錄(中午 12 點截止)。
3. 8/30(一)全校註冊日。

(三)、試務組報告：

105 學年試務組執行績效成果表～

1. 期中考：

	內容	時間
上學期	第一次月考	105.10.12~14
	第二次月考	105.11.28~30
	期末考(高三)	106.1.3~4
	期末考(高一二)	106.1.17~19
下學期	第一次月考	106.3.29~31
	第二次月考	106.5.10~12
	期末考(高三)	106.5.23~24
	期末考(高一二)	106.6.28~30

2. 補考：

	內容	時間
上學期	補考	106.2.7~8
下學期	補考(高三)	106.6.2~3
	補考(高一二)	106.7.10~11

3. 模擬考：

(1) 大學學測模擬考

學期	內容	時間
上學期	第一次模擬考	105. 7. 26~27
	第二次模擬考	105. 9. 8~9
	第三次模擬考	105. 11. 3~4
	第四次模擬考	105. 12. 14~15

(2)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學期	內容	時間
上學期	第一次模擬考	105. 10. 20~21
	第二次模擬考	105. 12. 19~20
下學期	第三次模擬考	106. 2. 16~17
	第四次模擬考	106. 3. 14~15
	第五次模擬考	106. 4. 10~11

(3) 大學指定考試模擬考

學期	內容	時間
下學期	第一次模擬考	106. 3. 2~3
	第二次模擬考	106. 4. 5~6
	第三次模擬考	

4. 升學作業：

(1) 升學考試報名

學期	內容	時間
上學期	完成「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5. 11. 10
	完成「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105. 12. 29
下學期	完成「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報名	106. 5. 16

(2) 申請入學作業

A. 大學學測成績

• 繁星推薦

學期	內容	時間
上學期	上傳高一學生成績至大學甄選委員會	105. 9. 7
	上傳高三學生成績至大學甄選委員會	105. 11. 15~17
	大學繁星作業說明會議(導師參加)	105. 11. 14

	大學繁星作業說明會議（前 50 %學生參加）	105.12.02
	繁星推薦校內線上模擬選填志願	106.1.23
下學期	正式上線選填志願	106.2.22~23
	整理全校繁星志願序並確認名單	106.2.24~27
	向大學甄選委員會報名及繳費	106.3.1~2

• 大學個人申請

學期	內容	時間
下學期	上傳高三學生五學期在校成績	106.2.21~23
	發放及收回校內學生報名暨校系核對表	106.3.5
	完成大學申請入學報名+繳費	106.3.9
	輔導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使用備審資料上傳	106.3.17~25

• 科大申請入學

學期	內容	時間
下學期	發放及收回校內學生報名暨校系核對表	106.3.5
	第一段集體報名+繳費	106.3.10~15
	輔導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使用備審資料上傳	106.4.10~25

B.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 科技繁星推薦

學期	內容	時間
上學期	上傳本校科技校院繁星推薦校內甄選辦法	105.12.20
下學期	完成校內校內資電類和外語群合併推薦名單	105.3.3
	上網登錄被推薦學生基本資料+成績計算方式	105.3.7
	審核並寄出被推薦學生報名表件	106.3.14

• 技優甄審

學期	內容	時間
下學期	網路登錄報名學生特殊身份	106.4.26
	輔導學生完成報名繳費	106.5.4.~23
	輔導學生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序	106.6.21

• 甄選入學

學期	內容	時間
下學期	網路登錄報名學生特殊身份	106.5.11
	完成第一階段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	106.6.2
	輔導學生完成第二階段網路報名、繳費、備審資料(網路上傳+寄送)	106.6.9

• 聯合登記分發

學期	內容	時間
下學期	完成集體資格審查記錄	106.5.12
	網路登錄報名學生特殊身份	106.6.14

5. 其他:

學期	內容	時間
上學期	完成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報名	105.10.15
	完成「國中教育會考」預試抽測	105.10.23
	完成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報名	105.12.17
	協辦「高三御守祈福」(大學學測)	105.12.16
下學期	完成兩次「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分析	106.1.25
	主辦「高三包中活動」(統測+指考)	106.4.21
	完成「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抽測	106.5.24

二、學務處報告：(主任)

1. 感謝各位老師給予學務處各項活動的協助支援也感謝學務同仁的付出希望他們未來持續協助學務處推展業務。
2. 服儀部分，將配合教育部規範，尊重學生自主權，將放寬並修訂學校服儀規定。
3.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考量年底回歸桃園市，暫時維持目前學校作息，星期二校舉行全校升級典禮、星期五為一、二年級升級典禮、星期三實施英聽考試、星期一及星期四早自習則維持國、英、數學科運用。
4. 感謝總務處的協助，餐廳已順利招標新廠商，希望未來學生午餐品質上有更好的表現。

(一)、訓育組報告：

1. 感謝全體同仁的鼎力相助，使訓育組各項活動得以順利推行，相當感謝！
2. 本學期已完成之活動：
 - (1)106年2月13、14、15日舉辦「班級幹部訓練」。
 - (2)106年2月17日舉辦「友善校園—元宵新春梅高校園藝人歡唱會」。
 - (3)106年2月22日召開「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4)106年3月20日孝親明信片出刊。
 - (5)106年4月5、6、7日舉辦高二校外教學。
 - (6)106年4月14、15日舉辦「國立楊梅高中第3+1屆飢餓三十體驗營」。
 - (7)106年4月22日舉辦「國立楊梅高中第20屆木棉獎音樂比賽」。
 - (8)106年4月24日母親卡設計比賽出刊。
 - (9)106年4月25日實施高三週記抽查。
 - (10)106年5月5日舉辦生命教育講座「突破自我生命的困境—活出意義來」。
 - (11)106年5月10日高三畢業紀念冊出刊。
 - (12)106年5月13日舉辦本校創校69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 (13)106年5月26日舉辦「105學年度畢業歌曲創作比賽」。
 - (14)106年5月31日實施高一、高二週記抽查。
 - (15)106年6月1日畢業壁報出刊。
 - (16)106年6月13日舉辦「105學年度畢業典禮」。
 - (17)106年6月23日舉辦「中華文化藝術戲劇—廖文和布袋戲」。

(二)、生輔組報告:

1. 目前正規畫 106 年第一學期專車，預 7 月 26 日至 28 日實施網路第一階段填報;8 月 9 日至 11 日實施第二次填報。
2. 暑期家長聯繫函已發送各班，刻正回收備查。
3. 感謝各位老師常主動協助校園安全工作維持，並適時提供相關資訊至教官室，在此特別感謝老師主動付出。

(三)、活動組報告:

1. 105 學年度活動組社團活動、學校評鑑等各項業務的推動，誠摯的感謝給予活動組協助、鼓勵與指導的各位老師與同仁，慧儀感念於心。
2. 106 年 8 月 5 日於中壢藝術館辦理第 15 屆管樂社團成果發表會
3. 106 年 10 月 2 日至 3 日預定辦理高一公民訓練。
4. 106 年 10 月 5 日預定辦理日本飯南高校蒞臨本校拜訪。
5. 106 年七月中旬辦理學務處第二屆國際交流志工招募。
6.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網路選社時間預訂於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14 日辦理。
7. 106 學年度預定辦理社團活動六次含動靜態成果展。

(四)、體育組報告:

本學期舉辦的運動競賽計有：

1. 2/24(五)高三班際排球賽
2. 3/4(六)高一、二班際排球賽
3. 5/15(五)高一、二 班際羽球賽
4. 6/9(五)高一、二 水上運動會

(五)、衛生組報告:

1. 02/21-03/15 測量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測量
2. 03/08 辦理健康促進委員會
3. 03/10 辦理 105 學年度 1824 養成班
4. 03/31 舉辦梅岡馬拉松及辦理第一次校園食品暨午餐供應考核委員會
5. 05/10 辦理第二次校園食品暨午餐供應考核委員會
6. 05/13 園遊會辦理健康促進之營養知識跳跳樂活動
7. 06/01 辦理自主管理課程之健康真享瘦課程
8. 06/05 辦理舊衣舊書學用品回收

9.06/21 生活榮譽競賽整潔比賽成績結算(各年級整潔前 3 名班級):

年級	班級
一年級	103、111、資一甲
二年級	子二甲、資二乙、205
三年級	311、313、309
全校前三名	103、311、子二甲

三、總務處報告:

(一)108 年重大新興工程規劃案:

目前國教署已於 5 月 11 日到校完成實地訪視，訪視委員針對新興工程提供相關建議，並修正學校空間需求，總務處將於 9 月召開後續校園規劃小組會議，並在國教署輔導下重新修整計畫書送交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106 年 1 月至 6 月學校重大工程及採購標案:

1. 已完成招標事項:

-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已完成)
- (2)蘊慧樓聯合辦公室外佈告欄美化工程-梅高之光(已完成)
- (3)教室老舊電扇改善計畫採購案(已完工)
- (4)106 年紙類採購(已完成)
- (5)校園網路多媒體影音教學設備(已決標)
- (6)106 年餐廳標租(8 月新廠商進駐)
- (7)無線基地台及不斷電系統(施工中)
- (8)106 年電源穩壓器等 3 項設備(已決標)
- (9)電力變壓設備汰換(已完成)
- (10)雲端能源管理系統(施工中)
- (11)電力監控系統(施工中)

2. 即將辦理或辦理中事項:

- (1)禮堂屋頂防漏整修工程(已完成設計招標，待工程發包)
-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已完成第一次招標-流標)。
- (3)司令台前及禮堂水溝工程(設計規劃中)

(4)蘊慧樓後方化糞池工程(設計規劃中)

(5)音樂教室隔音工程(已公開招標)

(三)106 年學校用水用電節能績效

月份	年度	用水度數	用水金額	用電度數	用電金額
1月	105年	1,971	32,468	92,360	292,517
	106年	2,403	39,531	82,240	239,169
2月	105年	1,999	32,925	70,960	235,126
	106年	2,763	45,417	61,360	190,579
3月	105年	1,553	25,634	59,120	206,021
	106年	2,583	42,474	57,480	182,996
4月	105年	2,297	37,799	90,640	288,156
	106年	1,859	31,535	80,440	236,778
5月	105年	2,663	43,782	77,840	235,163
	106年	1,752	28,886	70,720	212,454
6月	105年	2,277	27,742	101,680	321,375
	106年	1,995	32,861	83,760	242,303

四、輔導室報告:

(一)感謝各位教職同仁共同為三級輔導而努力，也感謝大家這一年來給予輔導室的支持與鼓勵，也非常謝謝同仁們提供寶貴建議。

(二)有部分同仁反應欲了解資源班導師之職責，特此說明如下。

1.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兼辦資源教室教師之任務職掌，應包括擬具特殊教育方案、資源教室工作計畫與行事曆、協調聯繫各處室與任課教師之行政與教學工作、選編教材教具與教學資源、建立資源教室學生資料、擬定身心障礙學生 IEP 與各項輔導工作及個案會議、親師聯繫、轉銜服務、對外接洽資源服務及其他有關資源教室教育事宜。」

2. 本校實際執行狀況：

(1)特殊教育行政人員

A. 擬定特殊教育計畫

B.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C. 申請身障生補助資源
- D. 辦理特殊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 E. 辦理身障生相關經費結報事宜
- F. 簽收並承辦特殊教育相關公文

(2) 身障生個案管理者：

A. 諮詢服務

- 提供身障生輔導諮詢服務
- 視需要規劃並提供入班宣導服務

B. 轉銜服務

- 確認新生入學名單並了解個案狀況
- 協調導師與身障生之配對方案
- 協調身障生教室位置安排
- 辦理新生與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
- 輔導身障生報考甄試與單獨招生

C. 學習輔導

- 彙整身障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 安排身障生補救教學
- 規劃並實施身障生資源班抽離課程

D. 資源整合

- 申請身心障礙生專業團隊服務
- 協助身障生申請學習輔具

E. 生活輔導

- 與導師和認輔教師共同輔導身障生
- 辦理身障生志工服務事宜
- 視需要辦理個案研討會
- 辦理校外參訪活動
- 辦理身障生志工感恩餐會

3. 資源班管理者：

A. 規劃資源班教室硬體空間與設備

B. 維護資源班教室空間與設備

4. 鑑定安置者：

- A. 辦理適性安置安缺事宜
- B. 辦理心評作業
- C. 辦理疑似生鑑定事宜

五、圖書館報告：

(一) 感謝本學期協助推廣閱讀的同仁：

1. 沈姵妤老師協助學生讀書心得寫作講座；陳建旺老師協助學生小論文寫作研習。
2. 吳旻怡、林筱姍老師協助教師讀書會領讀。
3. 方台蘭、張梅玲、鄭婷云等 16 位教師帶領班級參與，並推薦 70 名悅讀績優同學。績優同學認證時數共計 1,204 小時，優秀作品已匯集成冊。
4. 感謝張滿萍、詹秀雅、鄭婷云、黃雅苓老師指導 1060315 讀書心得競賽榮獲佳績。
5. 感謝簡樹桐、何詩欽、賴俊帆、賀華興老師指導同學參加 1060331 小論文競賽榮獲佳績。

(二) 借閱統計：

歡迎教職員踴躍借閱圖書各項書籍影音資料，本學期教職員生借閱統計情形如下表：

統計時間：106 年 2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20 日

身分別	借閱人次	借閱冊次
一年級同學	111	212
二年級同學	131	227
三年級同學	296	619
教職員	310	1,112

(三) 梅岡風長期徵稿，歡迎教職員踴躍提供稿件，稿件內容、題材不拘，遊記、文學作品、教育議題、學科新知等皆可投稿，可結合影像呈現。

(四) 下學期中學生跨校網路讀書會作品截稿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小論文則為 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請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兩項競賽。指導小論文有功教師將依往例敘獎鼓勵。

六、人事室報告：

- (一)本學期本校同仁異動如下：校長 106 年 8 月 1 日調竹東高中。公民與社會科教師賀華鋒、化學科尤竹旺、地理科張美玉老師於 106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英文科陳沛樺老師 106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新北市光復高中。英文科代理教師陳琪徨老師、輔導科代理教師曾筱純及資訊科技概論科代理教師李岳縉老師於 106 年 7 月聘約期滿離職。總務處出納組長劉佩娟 106 年 7 月 14 日調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吳瑞芬 106 年 5 月 24 日調國立龍潭高中。
- (二)暑假假期間出國同仁，請於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單報備。
- (三)106 年度暑假教師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為 106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是日全體教師同仁均應返校，無法返校同仁，請辦理請假手續。
- (四)專任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如有兼職情形：
1. 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2. 專任教師兼職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3. 公務人員兼職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4 條」規定辦理。
故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依法令兼職」、「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 (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15 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 0.03 者，即不得駕駛車輛。反之即為酒駕，酒駕違規，可能觸犯公共危險重罪、最高處新臺幣 90,000 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等情事；請同仁勿觸法。

七、主計室報告：

1. 教育局核定本校 107 年度概算(人事費、固定基本需求、教育局下授及自有財源等 4 項目加總)為 226,550 千元。(此金額不包括優質化、均質化、綜合高中等相關補助款)
2. 市立學校相關經費之編列與國教署略有不同，如文康活動費由 2,000 元減為 1,000 元、校長特別費由 96,000 元(8,000 元*12 月)增為 180,000 元(15,000 元*12 月，預算員額 150 人以上)、校長健康檢查費 16,000 元等，屆時請人事室配合修改本校文康計畫。
3. 教育局下授 3,402,000 元，各項目、金額與主管科如下：(1)特殊教育班充實設備費 2,000 元(2,400 元四捨五入進整千元)、特教科。(2)飲用水設備清洗、管線維修與更換濾心濾材管線 49,000 元(4,8800 元四捨五入進整千元)、體健科。(3)飲用水設備出水口檢測費 26,000 元(2,5600 元四捨五入進整千元)、體健科。(4)高中學生健康檢查費 204,000 元、體健科。(5)有機蔬菜補助自有廚房(自辦、委外及資源分享)1,113,000 元、體健科。(6)學校體育參賽及發展體育活動經費 80,000 元、體健科。(7)高壓契約供電學校補助款 120,000 元、設施科。(8)各市立學校教職員生活津貼 1,808,000 元、秘書室。如不明瞭經費運用者，亦請業務相關處室電詢市府教育局主管科。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生活輔導實施要點(服儀類規定)」，提請討論。
(學務處生輔組)

依據：

- 一、教育部105年8月18日台教學字第1050115469A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 二、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說明：依上揭規定修訂本校服儀規範。

修訂前	修訂後
增訂	<u>第二十六條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學校統一規定：</u> <u>一、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需統一穿著制服。</u> <u>二、體育課時，需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及運動鞋。</u> <u>三、為維護實習(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驗)服裝或本校認可之其他服裝。</u>

<p>第二十七條學校正課期間（包含平日上課、夜讀及假日所安排之正式課程）如需返校活動（如參加輔導課、社團練習）皆須穿著制式服裝，其顏色及樣式應合乎學校之規定。</p>	<p>第二十七條學生進入校門應穿著學校校服；正課期間（包含平日上課、夜讀及假日所安排之正式課程）如需返校活動（如參加輔導課、社團練習）皆須穿著制式服裝，其顏色及樣式應合乎學校之規定。<u>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以外之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u></p>																								
<p>第二十八條 服裝穿著規則： 一、制服： (一)夏季： 1. 著短袖上衣、長褲，著裝時應繫上腰帶。 2. 著短袖上衣、短裙(裙長不得低於膝蓋及過短)，雙腳穿直筒素面(不得有綴飾及花紋)黑色長襪。 (二)冬季：穿著長袖白色上衣、咖啡色西裝長褲，繫皮帶。 二、運動服：夏季穿短袖、冬季穿長袖運動上衣，運動長褲褲管不得向外翻捲或向內收摺，運動服外套可自行決定穿著。 三、毛衣：同學可依氣候狀況自行穿著。</p>	<p>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穿著時機及配套措施： 一、制服、運動服穿著時機：每週由各班決定一日(報生輔組核備)穿著制服，其餘各日穿著運動服，全班務求統一，如有更動須報備同意後為之。 二、季節交替穿著時機：</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220 772 2092"> <thead> <tr> <th>月份</th> <th>2~3月</th> <th>4月</th> <th>5~10月</th> <th>11月</th> <th>12~1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時節</td> <td>春</td> <td>春→夏</td> <td>夏、秋</td> <td>秋→冬</td> <td>冬</td> </tr> <tr> <td>穿著規定</td> <td>穿著冬季制服、運動服</td> <td>各視氣候狀況，決定夏季或冬季穿著</td> <td>穿著夏季制服、運動服</td> <td>各視氣候狀況，決定夏季或冬季穿著</td> <td>穿著冬季制服、運動服</td> </tr> <tr> <td>備註</td> <td>2月初寒。 月放假</td> <td>穿著全一、服裝須統一、服混裝著班，冬不穿</td> <td>① 5月1日換夏季。 ② 7、8月放暑</td> <td>穿著全一、服裝須統一、服混裝著班，冬不穿</td> <td>① 12月1日換冬季。 ② 1月底放</td> </tr> </tbody> </table>	月份	2~3月	4月	5~10月	11月	12~1月	時節	春	春→夏	夏、秋	秋→冬	冬	穿著規定	穿著冬季制服、運動服	各視氣候狀況，決定夏季或冬季穿著	穿著夏季制服、運動服	各視氣候狀況，決定夏季或冬季穿著	穿著冬季制服、運動服	備註	2月初寒。 月放假	穿著全一、服裝須統一、服混裝著班，冬不穿	① 5月1日換夏季。 ② 7、8月放暑	穿著全一、服裝須統一、服混裝著班，冬不穿	① 12月1日換冬季。 ② 1月底放	<p>刪除</p>
月份	2~3月	4月	5~10月	11月	12~1月																				
時節	春	春→夏	夏、秋	秋→冬	冬																				
穿著規定	穿著冬季制服、運動服	各視氣候狀況，決定夏季或冬季穿著	穿著夏季制服、運動服	各視氣候狀況，決定夏季或冬季穿著	穿著冬季制服、運動服																				
備註	2月初寒。 月放假	穿著全一、服裝須統一、服混裝著班，冬不穿	① 5月1日換夏季。 ② 7、8月放暑	穿著全一、服裝須統一、服混裝著班，冬不穿	① 12月1日換冬季。 ② 1月底放																				

				假 。	寒 假 。	
						<p>第三十條 相關規定：</p> <p>一、在校嚴禁穿便服(含外套)、班服、雜色T恤及拖鞋。</p> <p>二、嚴禁穿著鬆垮、緊身、喇叭褲等怪異形式及訂做不符規定之衣褲。</p> <p>三、制服、運動服上衣(含外套，毛衣則免)均需於左胸前繡上學號或姓名以供識別。</p> <p>四、學生到校統一背學校制式書包。</p> <p>五、不可佩戴耳環、鼻環、項鍊、手環(鍊)、戒指等飾品或塗抹指甲油，但平安符、佛珠在不外露於制服外的情況下則可配戴。</p>
						<p>第三十條 相關規定：</p> <p>一、在校嚴禁穿便服(含外套)、班服、雜色T恤及拖鞋。</p> <p>二、嚴禁穿著鬆垮、緊身、喇叭褲等怪異形式及訂做不符規定之<u>校服</u>。</p> <p>三、制服、運動服上衣(含外套，毛衣則免)均需於左胸前繡上學號以供識別。</p> <p>四、學生到校統一背學校制式書包。</p> <p>五、不可佩戴耳環、鼻環、項鍊、手環(鍊)、戒指等飾品或塗抹指甲油，但平安符、佛珠在不外露於制服外的情況下則可配戴。</p>
增修						<p>六、<u>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雜色T恤、拖鞋或打赤腳。</u></p> <p>七、<u>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袖或短袖校服。學校應考量天氣變化及學生需求，開放學生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u></p> <p>八、<u>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指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生活榮譽秩序競賽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u></p>
增修						<p>第三十條有關班服及社服之制定，其形式、材質、樣式由該班級導師及社團組長負責審核，學務處主管核定(送生輔組備查)不應過於奇特、裸露、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違反性別平等意識為原則。</p>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班級生活榮譽競賽秩序扣分標準

項次	扣分類別		扣分項次	扣分標準(每人每次)
1	服儀禮節(早糾)	服儀不合規定	未繡學號	-1
			未繫皮帶(冬季制服)	
			穿拖鞋、涼鞋(受傷除外)	
			戴耳機、耳環、項鍊、手(腳)鍊等	
			擦指甲油	
			未揹書包	
2	勤學	守時	遲到	-0.5
			規避遲到	-5
3	朝會升旗等重要集會或活動	生活秩序	未帶班牌	-2
			服裝未依規定穿著(每人)	
			講話、嬉鬧(每人)	
			無故未參加升旗(每人)	
			未關燈、扇	
			未鎖門窗	
			全班服儀依規定穿著(新增)	+5
4	班級紀律(午休)	班級秩序	講話、喧嘩	-1
			走動	
			玩3C產品、牌等	
			吃便當、食物	
			擅自離開教室	
			全班吵鬧(超過十人)	
			規避檢查(無法通視班級內狀況)	-5
5	班級紀律(熱食部)	一般類	未穿公差服	-1
			上廁所於外逗留	
			投販賣機、買東西	
		合服 規儀 定不	同早糾服儀規定	
6	班級紀律	班級秩序	副班長未於第一節下課至教官室完成人員統計	-2
			上課不守秩序	-2
			上課玩手機、看漫畫	-5
			星期五1225時前未將獎牌繳回(遇假日提前)	-5
7	一般違規(在校時間)		(其他)違反校規項目	依學生手冊及上述標準辦理(若未訂定責由教官室依比例原則定之)
8	備考	1. 以上如因公或其他特殊情況,請由糾察先行登記備查,事後至教官室(或協請老師)協助處理。 2. 需紀錄時間、人數、班級、座號、學號(或是班級座標)及違規項目		

補充報告:(楊青山主任)

各班級在設計班服或社服時，未來在審查時會要求班服或社服在袖口要有學校的標示或校徽(如 YMHS)做為審查依據。

決議: 70 票贊成，此案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十七條學生進入校門應穿著學校校服;正課期間(包含平日上課、夜讀及假日所安排之正式課程)如需返校活動(如參加輔導課、社團練習、**夜讀**)皆須穿著制式服裝，其顏色及樣式應合乎學校之規定。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

柒、臨時動議:

一、楊瑞雲老師提出:

- (一)(請大家觀看影片)5/9 本人騎機車往導師室時，學校同仁家屬車輛因違反行車方向，其意圖開車衝撞本人，駕駛下車對我揮拳要打我，幸好輔導老師在場所以我沒有被打，雖未被打到，但已造成我心理受傷，其並恐嚇要將行車紀錄器 PO 到網上，過程中我沒有挑釁人家，欲調閱圖書館前之監視器卻壞了。
- (二)會議記錄為何有更改(2份)情事及內容覺得有被汙穢及不實，請學校說明。
- (三)請校方告知何謂校園安全?學校同仁遭受校園安全危害時，校方如何保障。

二、意見討論:

(一)賴俊帆主任:

1. 和各位致歉，此份會議紀錄不應該要求生輔組長重新繕打會議紀錄，應該直接於紙本上修正內容並蓋職章。
2. 會議紀錄簽核流程應先會與會人員確認無誤後，再會簽案情相關人員。

(二)楊青山主任:

1. 本人陪同楊瑞雲老師至警察局備案，警察不受理。
2. 教官申報校園安全事件須符合要件，此事件不符合校園安全事件。

(三)蘇蔚芬老師:

以後遇到類似事件是否須立即警以保護自己?

(四)陳光文老師:

校園內道路(包含停車場)非公路，警察無法處理交通事件，但被惡言相向可以告訴乃論恐嚇、誹謗。

(五)陳建旺老師:

1. 此份會議紀錄，許宏再組長非在現場，是否向雙方確認?
2. 會議紀錄應該公開上網，課發會應該經校務會議提案追認。
3. 不確定是誰去做這件事，請不要先預設立場。
4. 內部會議可訂定程序，相關人員、當事人可經由程序查閱資料。

(六)張書萍老師:

請學校訂定相關處理機制(公文、衝突事件)。

(七)謝興隆老師:

1. 請妥善規劃學校交通動線及標示。
2. 請學校說明校安事件及學校處理原則。
3. 停車證發放規則請再修正。
4. 監視器有損壞應立即請廠商維修。
5. 學校事件請確實調查相關事證以釐清責任。
6. 6/9 教師會第 3 次理監會議，決定請行政單位應依本校組織章程依法行政依照標準程序行使相關業務，並尊重教師的意願以免造成行政和導師間不必要誤會。

決議: 1. 楊瑞雲老師心理諮商費用由學校支付費用。

2. 校園交通標誌和規則請總務處規劃。

3. 再召開一次校園安全會議釐清事件始末重新製作會議紀錄，請楊瑞雲出席會議。

教師會會長(謝興隆)

①根據 6/9(五)教師會第三次理監事會會議決議，請學校行政單位依本校組織章程則依法行政，同時依本標準流程行事並尊重教師(特別是導師)的意願，以免造成行政和教師之間不必要的誤會 ②請學校明確告訴所有同仁何謂「校安事件」「SOP 為何」以免同仁遇到狀況無所適從，同時提供相關協助 ③針對楊老師事件，校方有無討論停車證發放標準，有無修正及改進之處，以免類似事件發生，特別是校外人士開車進入校園發生疑似校安事件，同時也因確實調查事件始末，以釐清責任歸屬，同時針對行車動線，也建議重新規劃。

捌、家長會長致詞及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壹拾、散會:17:00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105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06月29日 下午15:00

地點:五樓 演藝廳

中
8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	林桂鳳	林桂鳳	31	營養師	張藝馨	張藝馨
2	教務主任	劉湘櫻	劉湘櫻	32	技佐	林君憲	林君憲
3	學務主任	楊青山	楊青山	33	幹事	鄭人豪	鄭人豪
4	總務主任	賴俊帆	賴俊帆	34	幹事	張瑋瑋	張瑋瑋
5	輔導主任	林筱嫻	林筱嫻	35	家長會長	陳素秋	陳素秋
6	圖書館主任	施文賢	—	36	班聯會主席	邱涵琳	邱涵琳
7	秘書	黃大洲	—	37	班聯會主席	黃連峰	黃連峰
8	人事主任	吳瑞芬	吳瑞芬	38		黃連峰	黃連峰
9	主計主任	方竟晚	方竟晚	39			
10	主任教官	封顯俊	封顯俊	40			
11	教學組長	趙文煜	趙文煜	41			
12	註冊組長	魏燕貞	魏燕貞	42			
13	試務組長	楊偉裕	楊偉裕	43			
14	設備組長	林政伶	—	44			
15	實驗研究組長	陳怡菁	—	45			
16	實習就業組長	林志隆	林志隆	46			
17	資訊科主任	何詩欽	何詩欽	47			
18	電子科主任	蔡宏昌	—	48			
19	訓育組長	李榮彬	李榮彬	49			
20	體育運動組長	廖健順	廖健順	50			
21	衛生保健組長	蘇重文	蘇重文	51			
22	社團活動組長	宋慧儀	—	52			
23	讀者服務組長	邱逸華	邱逸華	53			
24	文書組長	楊淑娟	楊淑娟	54			
25	生輔組長	許宏再	許宏再	55			
26	軍訓教官	王頌華	王頌華	56			
27	軍訓教官	黃鈴芳	黃鈴芳	57			
28	軍訓教官	賀春暉	—	58			
29	軍訓教官	何宜璘	何宜璘	59			
30	護理師	袁素卿	袁素卿	60			

請假: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105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06月29日 下午15:00

地點:五樓 演藝廳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101導師	陳若涵	陳若涵	17	201導師	賀華興	/	33	301導師	劉瑜珊	劉瑜珊
2	102導師	張滿萍	張滿萍	18	202導師	龐淑娟	龐淑娟	34	302導師	曾繁萍	曾繁萍
3	103導師	連淑芬	/	19	203導師	崔宇華	/	35	303導師	范姜玉珍	/
4	104導師	張美玉	張美玉	20	204導師	黃安琪	黃安琪	36	304導師	吳昱怡	吳昱怡
5	105導師	張瑋秦	張瑋秦	21	205導師	陳良鳳	/	37	305導師	陳昭圻	/
6	106導師	張書萍	張書萍	22	206導師	樊可瑜	樊可瑜	38	306導師	陳健在	陳健在
7	107導師	張梅玲	張梅玲	23	207導師	周傳瑛	周傳瑛	39	307導師	劉孟玲	劉孟玲
8	108導師	黃雅苓	黃雅苓	24	208導師	陳宜園	陳宜園	40	308導師	蘇蔚芬	蘇蔚芬
9	109導師	鄭婷云	鄭婷云	25	209導師	陳俞汶	陳俞汶	41	309導師	劉怡君	劉怡君
10	110導師	尤竹旺	/	26	210導師	謝興隆	謝興隆	42	310導師	楊瑞雲	楊瑞雲
11	111導師	陳文苓	陳文苓	27	211導師	丁日鳳	丁日鳳	43	311導師	陳衍榮	陳衍榮
12	112導師	張哲豪	張哲豪	28	212導師	李俊傑	/	44	312導師	陳寶玉	陳寶玉
13	113導師	張琮芳	/	29	213導師	詹秀雅	詹秀雅	45	313導師	湯晚韻	湯晚韻
14	資一甲導師	周達峯	周達峯	30	資二甲導師	吳傳堅	吳傳堅	46	資三甲導師	呂俊郎	呂俊郎
15	資一乙導師	陳志宏	/	31	資二乙導師	呂榮豐	呂榮豐	47	資三乙導師	陳沛樺	陳沛樺
16	子一導師	陳逸帆	陳逸帆	32	子二導師	林獻柱	林獻柱	48	子三導師	江明慧	/

請假:

36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105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06月29日 下午15:00

地點:五樓 演藝廳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專任教師	賀華鋒	賀華鋒	26	專任教師	黃郁珺	黃郁珺
2	專任教師	朱志欽	朱志欽	27	專任教師	梁明慧	梁明慧
3	專任教師	張家銘	張家銘	28	專任教師	劉淑芬	劉淑芬
4	專任教師	鄭同岳	鄭同岳	29	專任教師	楊喬涵	楊喬涵
5	專任教師	劉輝揚	劉輝揚	30	專任教師	朱珮琪	朱珮琪
6	專任教師	張世偉	張世偉	31	專任教師	呂怡欣	呂怡欣
7	專任教師	許中奇	許中奇	32	專任教師	莊渝鈞	莊渝鈞
8	專任教師	許倍源	許倍源	33	專任教師	陳光文	陳光文
9	專任教師	邱敏勳	邱敏勳	34	專任教師	沈嫻妤	沈嫻妤
10	專任教師	陳建旺	陳建旺	35	專任教師	簡美智	簡美智
11	專任教師	鍾國俊	鍾國俊	36	專任教師	陳秀如	陳秀如
12	專任教師	林祿山	林祿山	37	資源班導師	何品儀	何品儀
13	專任教師	簡樹桐	簡樹桐	38	專任教師	林子雅	留停
14	專任教師	葉叢瑜	葉叢瑜	39	專任教師	林毓慧	育嬰
15	專任教師	許技江	許技江	40		Amian	Amian
16	專任教師	陳岫傑	陳岫傑	41			陳岫傑
17	專任教師	鄭文輝	鄭文輝	42		楊麗	楊麗
18	專任教師	周芳豪	周芳豪	43			
19	專任教師	李建德	李建德	44			
20	專任教師	羅湘鈞	羅湘鈞	45			
21	專任教師	賴申洲	賴申洲	46			
22	專任教師	王淑芳	王淑芳	47			
23	專任教師	彭美惠	彭美惠	48			
24	專任教師	方台蘭	方台蘭	49			
25	專任教師	曾惠祺	曾惠祺	50			

請假: